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先舊後新配售及配售新股

##### 配售代理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份，而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按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於簽訂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同時，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80,000,000股(即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之總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430,581,952股約19.6%，以及經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300,000港元(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全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之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如收購落實)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賣方：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俞惠芳女士。賣方實益持有102,526,0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17%。
-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430,581,952股約7.0%，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
- 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76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達成。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折讓約2.56%；
  - (b) 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19.15%。
-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將收取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3%作為配售佣金。

先舊後新配售之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預期先舊後新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成功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 (a)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超過五個交易日(惟有關先舊後新配售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認購人：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430,581,952股之約7.0%，以及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認購股份之面值為5,000,00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6,116,39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之權益：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其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及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完成：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內完成。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則其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新股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新股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配售股份數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新配售股份全數配售，則新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430,581,952股約12.6%，以及經新股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新配售股份之面值為9,0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076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達成。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即新股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折讓約2.56%；
- (b) 緊接新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19.15%。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新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3%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6,116,39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 新配售股份之權益： 新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其彼此間及與於新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新股配售之條件： 新股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股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新股配售之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新股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成功進行新股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新股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新股配售協議：
- (a) 新股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超過五個交易日(惟有關新股配售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 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iii)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後但完成新股配售前；及(iv)緊隨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後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 但於認購事項 及新股配售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 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新股配售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 認購事項 及新股配售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惠芳	102,526,071	7.17	2,526,071	0.18	102,526,071	6.70	102,526,071	5.99
金順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87,400,314	6.11	87,400,314	6.11	87,400,314	5.71	87,400,314	5.11
公眾股東	1,240,655,567	86.72	1,240,655,567	86.72	1,240,655,567	81.06	1,240,655,567	72.53
先舊後新配售之承配人	-	-	100,000,000	6.99	100,000,000	6.53	100,000,000	5.85
新股配售之承配人	-	-	-	-	-	-	180,000,000	10.52
總計	<u>1,430,581,952</u>	<u>100.00</u>	<u>1,430,581,952</u>	<u>100.00</u>	<u>1,530,581,952</u>	<u>100.00</u>	<u>1,710,581,952</u>	<u>100.00</u>

附註：金順國際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韓衛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金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06港元尚未行使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為本公司締造良機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集資供未來發展業務。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與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相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約98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3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新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725港元。

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300,000港元將用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之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如收購落實)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約82,800,000港元	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公佈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9,900,000港元用作有關專業費用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約48,500,000港元	撥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48,500,000港元已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約26,600,000港元	撥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4,800,000港元已用作相關專業費用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約18,800,000港元	撥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資金(如收購落實)及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180,000,000股之新股份
「新股配售」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由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新配售股份
「新股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新股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先舊後新配售及新股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新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由賣方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先舊後新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最多100,000,000股之股份
「賣方」	指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俞惠芳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